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

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2010.3.10(週三)中午12:00

開會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林院長富士

記錄：劉杏怡

出 席：廖代表振富、江代表乾益、阮代表秀莉、羅代表麗馨、邱代表貴芬、羅代表思嘉、林代表清源、陳代表淑卿、宋代表德喜(請假)、王代表良行(請假)、詹代表麗萍、周代表淑娟、林代表建光、楊代表翠、林代表志龍、陳代表國偉

列 席：李主任順興、黃代表國祥、陳代表靜儀、賴教官定相、各系所學會代表

壹、主席報告(工作報告)：頁2-7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頁8

參、本次討論提案：頁9-46

案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頁次
一	擬推選院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，擔任下任(第19任)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院內代表—林清源、林富士、陳淑卿、廖振富；院外代表—楊儒賓、黃寬重、單德興、黃慕萱	9
二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	13
三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第五條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」第四條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照案通過	20
四	擬修訂本院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以及相關具體成果資料擬制定統一之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」格式，請討論。	文學院	修正通過	29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提案單位：文學院(廖副院長振富)

案 由：「創作與傳播學程」目前成效及反應良好，應持續辦理，但日後如無頂尖計畫經費支持，如何持續辦理。

討 論：略

決 議：後續經費由文學院及中文系商議，可由兩單位之經常性經費支應。

伍、散會(14:00)